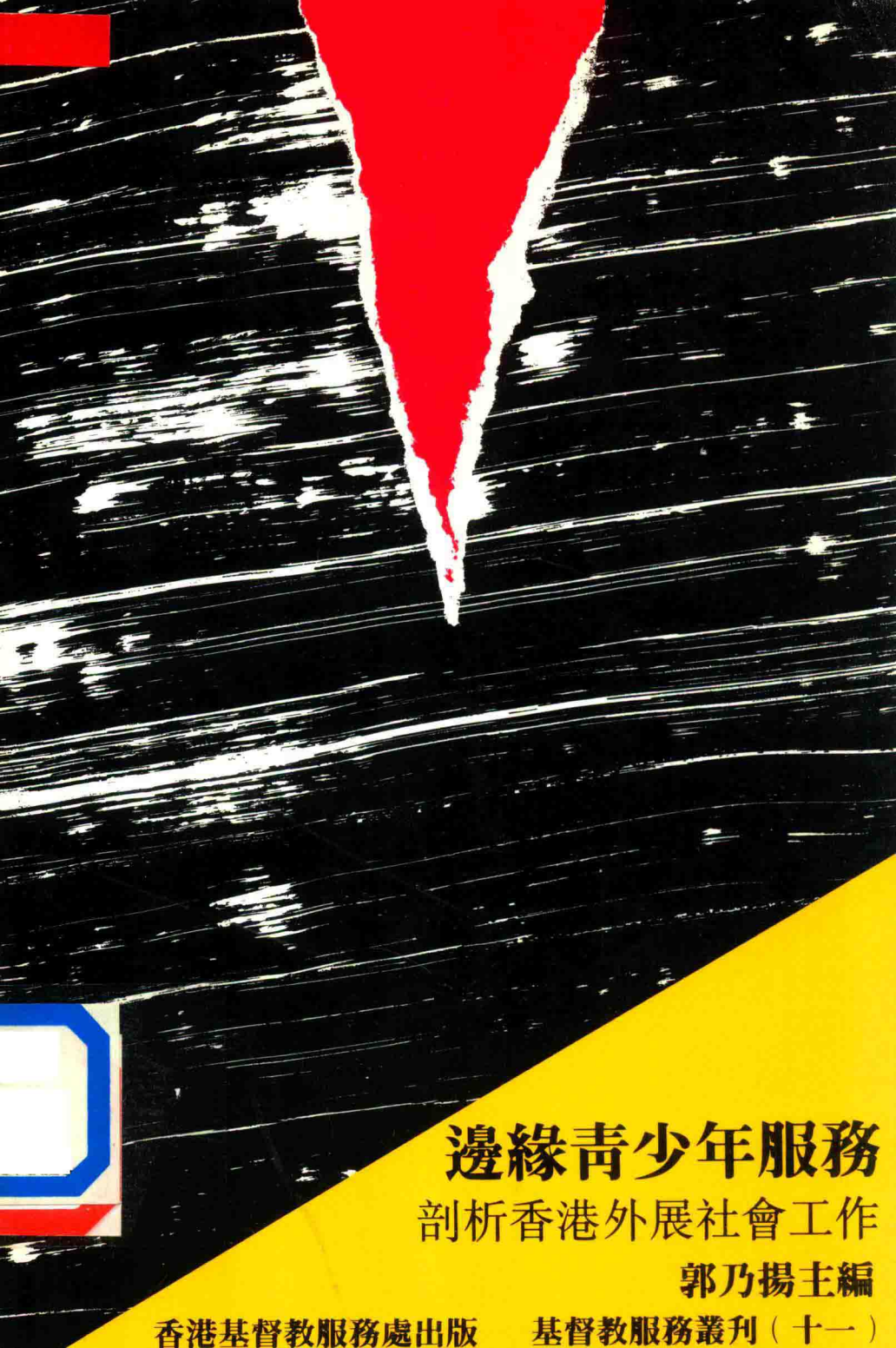




邊緣青少年服務

剖析香港外展社會工作

郭乃揚主編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出版

基督教服務叢刊（十一）

基督教服務叢刊（十一）

邊緣青少年服務——

剖析香港外展社會工作

作者：郭乃揚（主編）

余達光 邵靄誠

李福麟 陳佩儀

江淑華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出版

基督教服務叢刊之十一

邊緣青少年服務——剖析香港外展社會工作

作者：郭乃揚（主編）

余達光 邵靄誠

李福麟 陳佩儀

江淑華

基督教服務叢刊

總編輯：吳水麗

編輯：方麗文、李劉上恩、黃秦萍

美術編輯：麥小雲

出版者：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33號

承印者：磯法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初版

書號：962-7267-28-7

定價：四十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Service for the Marginal Youth:

A Dissection of Hong Kong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Author: KWOK, Nai-yeung et. al.

Publisher: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33 Granville Road, Kowloon.

Printer: Grace Printing & Design Co. Ltd.

Copyright©1992 by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7267-28-7

Price: \$40

基督教服務叢刊出版緣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成立於一九五二年，以「全人的發展」為目的服務香港社會，工作包括：

(一)向那些在體能、智力、情緒、羣體或靈性上有需要的人，提供教育輔導及治療等服務；

(二)為在急劇轉變的社會中被忽略的人士，探求和推動新的服務；

(三)促進基督徒及一般市民對社會的關注，進而參與社會服務；

(四)倡導更理想的社會福利政策，使每一個人得到充份的照顧和保障；

(五)聯同各教會把基督服務人的精神帶至人羣當中；

(六)聯合世界各地教會，共同謀求一個公義、大同和永恒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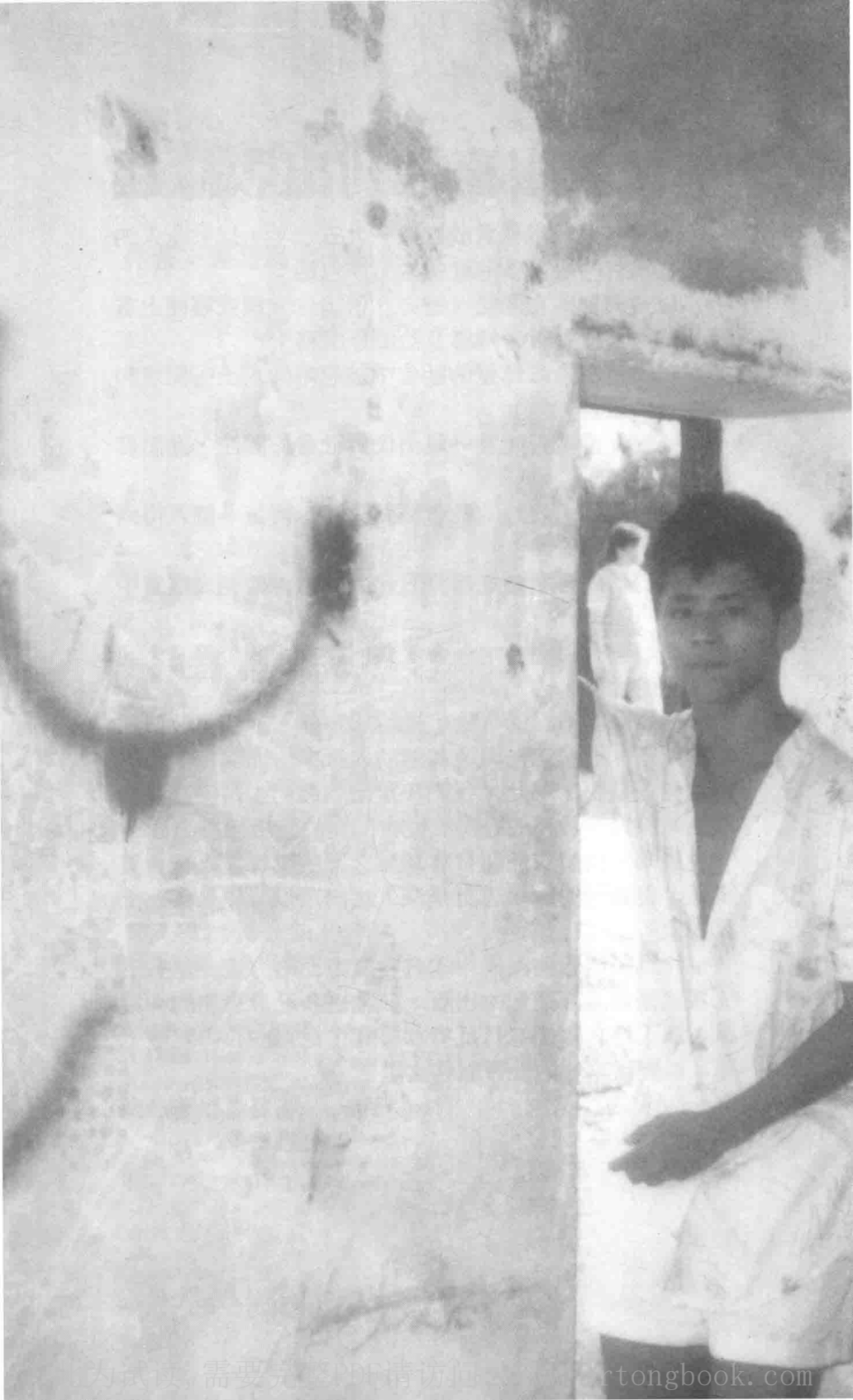
要達到這些目的，除了推行服務外，對基督教服務觀的反省、社會工作與其他助人行業的理論和實務的討論也很重要；因此，我們決定出版叢刊，內容將包括理論的探討、服務的心得、社會問題的分析等各方面。

叢刊將由對有關題目有認識之學者或專業人士負責編寫，但叢刊的編輯方針是深入淺出，以一般社會人士為對象。

作為一個服務機構，本處在這方面的力量非常有限；希望藉着這套叢刊的出版，鼓勵更多社會服務的從業員，在工作之餘能進行反省和研究，把這些心得記錄下來，以豐富本地的社會服務文獻。

基督教服務叢刊
編輯部

一九八七年 春



目錄：

序.....	1
編者的話	3
導 言：	
香港青少年服務與外展社會工作	5
第一章：	
社會工作價值觀與外展社會工作	15
第二章：	
外展社會工作的使命	25
第三章：	
問題所在	35
第四章：	
外展社會工作者	47
第五章：	
外展的服務對象	63

第六章：	
外展的工作關係	77
第七章：	
外展的介入手法	89
總結：	
邊緣青少年服務	111
附錄：	
(一)外展服務的小組工作介入方法	125
(二)結構小組在外展服務的應用	143
(三)「需要、行爲」分析法	155
作者簡介	167

序

外展服務是基於筆者於一九七五年完成了「青少年暴力罪行成因」調查結果而提出的。為甚麼用「外展」這兩個字是因為當時的社會服務都是要求受眾到機構內去接受服務。在調查青少年犯罪成因時，發覺部分具冒險精神的青少年覺得青少年中心的活動過於常規性而不感興趣參加。由於他們喜刺激，故常於街角、球場或其他消費場所玩樂，易受誘惑，有很大機會學壞。所以提出把青少年服務由中心帶出街外，因而有「外展」一詞。用盡心思去想出這個字眼，目的是避免與有些中心在六十年代嘗試過的「離散」工作混為一談；因為「離散」工作是英、美兩國為朋黨及邊緣青少年工作的手法之一。所以用「外展」二字本來是很中性，以預防青少年犯罪及發展青少年身心為目標來推出青少年服務，當然並不排除有輔導工作，因為社會工作的功能一般都包括這三種；不過，不是為輔導越軌青少年為主。可能由於社會資源分配的需要，以及部分社會工作決策人士的理解而把外展服務界定為邊緣青少年服務而衍生到今日外展工作的模式。

外展服務是社會工作服務的一種，所以它的理論基礎、工作手法亦應該與家庭服務、小組工作服務及社區工作服務無大分別，亦無甚麼神秘性。曾經受過社會工作訓練，尤其是近年的全材社工教育訓練的畢業生都應該掌握到面談技巧、小組交談、程序設計以及社區工作的手法。至於用何種特具方式如行為治療法、社交訓練，佛洛伊德學說的分析、完形心理學分析，存在主義學說分析以及其他學說分析等來評估案主需要也是在各種服務中就各案主特性以及工作人員於這些理論能否純熟運用而定，而不為外展服務專用。不過外展服務卻是有它獨特的地方：第一是它把服務送至對象面前，第二是，它對着的案主是不熱衷接受服務的案主；第三

是，那些案主流動性大，自由度大，無固定地方可以找到他們。就是因為這三個特點，加上這種服務是一種新嘗試，所以外展同工在一九七九年以後便很重視積累工作經驗。最初是開交流會，繼而是辦外展刊物以期探索出一套較完整的外展服務模式。本書的完成可以看出是外展工作者經過了十三年的努力，積累了不少經驗而寫成。值得慶賀的是它擺脫了過去外展刊物的傳統，只談案例經驗而不談理論；它更能在討論中提示出外展工作存在的問題，及提出外展工作甚至是青少年工作以後應走的路向。除此之外，在附錄中亦提出一些實踐方案給新來者參考。在本地化社工理論缺乏，外展社工流動性大的情況下，本書能為外展服務指引方向並啟發繼續探索的道路。

當然沒有甚麼事物是最完美的，最好的還可以再好。以後我們要努力的我看還有以下幾方面：(一)在理論層面上還要多下工夫，在討論到某種工作模式時，不能斷章取義。例如單是用獎勵辦法並不就是用了行為治療模式。如果我們要自創模式或採納某種工作模式歸化於本土文化時，最好能完全純熟掌握該模式的理論、技巧，以便知道為甚麼取這部分，捨那部分。(二)在政策層面上，如第五章所舉的事例，我們服務的對象是誰？在青少年未出現問題時便應接觸他們，抑等到他們有問題表徵時才接觸他們？這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三)在工作技巧上，在工作員與案主的關係建立過程中，是否礙於朋友與專業關係要經階段轉化，以致糾纏不清，而影響案主日後因轉介而流失？這是外展工作人員值得嚴肅討論的問題。因為除了是工作手法之外，還涉及了社會工作的基礎價值的問題。

最後，我要在這裏感謝本書編者和作者給我這個機會為外展服務作點交流。

吳夢珍

一九九二年於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

編者的話

這本書是一部集體創作，它結合了我們在外展服務多年的經驗。我們在計劃編寫這部書的時候，決定了採用集體智慧去組織及整理我們的工作心得。我們一起討論外展工作的每個環節及將討論記錄下來，然後就着這些討論的成果再作討論，去蕪存菁，寫成這部書的每個章節。如是者經過這種討論、記錄、再討論的過程，一寫便寫了四年的時間才將本書完成。

這本書的誕生，全賴我們前外展服務主任李葛志芬女士的推動，她鼓勵我們將經驗整存下來，以供日後同工參考。而在這四年漫長的寫作過程中，我們的總幹事吳水麗先生不斷的給予我們支持和意見，支撐着我們的工作，使我們不致半途而廢。至本書完成的階段，令致我們十分鼓舞的是吳夢珍博士接受我們的邀請為本書作序。吳博士在七十年代首先倡議為一羣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外展社會工作服務，而時至九十年代的今天，吳博士在本書序言中的建議，則對外展服務日後的發展提供了寶貴的啟示。

最後，我們衷心獻上這部書，與所有關心邊緣青少年的朋友分享我們的體會和誠意。

郭乃揚

一九九二年十月



導言：

香港青少年服務 與外展社會工作

「邊緣青少年」這個在八十年代流行的名詞，雖然不能在辭典中找到定義，但是每當被人提及時，總會使人聯想到一羣有問題的青少年。他們都在犯罪邊緣上徘徊，若不加以援助，便會墮入歧途。這種以「瀕臨犯罪邊緣」去介定「邊緣青少年」的看法，未免太過狹窄。

其實，在現代詞典中，「邊緣」被介定為「跨着界綫的；兩方面有關係的」（註一），或是介定為「靠近界綫的，同兩方面或多方面有關係」（註二）。若以這種角度去理解「邊緣青少年」的特性，則更為貼切。青少年人處身於青春成長期，具備一種跨着兒童與成人界綫而兼有兒童及成人兩方面的特性。

青少年成長的「過渡」及「兼有」特性，無論在生理、心理及社會角色上都極為明顯。少女的第一次經期標誌着他們在生理上已開始成熟，但是他們卻具稚氣；由求學至工作，由受家庭護蔭至獨立自主，背後都蘊藏着無數的抉擇及轉變。青少年每每在這段成長期就所要面對的轉變而感到彷徨無助，或是站在不同的邊緣上面臨抉擇時而不知所措。家長、老師、同學、朋友等都可以給予青少年人一些指引，協助他們渡過難關。不過，青少年們一旦不能從中得到正確的指引，便可能會誤入歧途而需要第三者——一些專業人士的介入，輔助他們解決疑難。

在香港，青少年個人輔導工作是專為那些瀕臨各式各樣危機邊緣的青少年而設立的。而其中外展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往往被標籤為瀕臨犯罪邊緣的青少年。這究竟是甚麼原因呢？要了解這個現象，若從香港青少年服務發展史及外展社會工作的成立過程去分析，便會得到一些啟示。

香港青少年服務簡史

戰後初期的香港，政府忙於照顧居民的基本生活設施，無暇顧及更高層次的需要；而當時經濟狀況不佳，政府相當依賴志願及宗教團體提供慈善及社會服務。因此，早期的一些青少年工作機構的服務對象不限於青年，也包括兒童及成年人，其服務範圍也很廣泛，包括學校、體育場館、宿舍服務等。在五十年代初期，政府設立青年福利組，青年工作逐漸轉移服務對象往非富足的十五至十九歲青少年。

踏入六十年代，香港經濟發展較為穩定，政府經已能夠提供基本社會服務。雖然在一九六一年仍然有八萬名適齡兒童未能就學（社會福利署年報，一九六一年至六二年度），但各青少年服務機構已能減輕在小學教育的承擔，將資源集中於發展青少年工作，此時成立的青年協會，更標誌着青年

工作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另一方面，十五歲至二十五歲的青少年人口，從六一年的二十四萬激增至六七年的四十萬，而當時香港的房屋問題相當嚴重，特別在一些公共屋邨，尤其是那些第一、二型的徙置區；居住環境惡劣，如每人居住面積僅得二十四平方呎及公用浴室、廁所等，區內的活動場地更少之又少。爲了提供服務予此羣青少年，大量的青少年中心及會所設立於此段期間所建成的徙置區內，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予青少年。

一九六六年天星小輪加價引起的暴動更促使政府進一步關注此羣數目日益龐大的青少年人口對社會的影響。一九六七年出版的九龍騷動調查報告書更指稱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的不安是造成騷亂事件的其中一個原因。報告書同時建議應盡速擴展青年服務，而政府必需正視這羣青年人對社會可能造成的破壞力量。一九六八年推展的第一屆全港青少年暑期活動，正是此項建議的第一個回應。此時期青少年服務的目的，是提供康樂活動及設施，讓年青人透過適當的途徑發洩其過剩精力，希望藉此能疏導他們具破壞性的精力。

到了七十年代，香港經濟迅速增長，一九七三年政府發表了第二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同時行政局通過每二萬名人口可以有一所青少年中心的策劃比例，使青少年中心被編定爲基本的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署更全力推展「社區及青少年事務主任」計劃，青少年服務因而日趨蓬勃。這一時期的青少年服務重點趨向於發展性服務，並著重於培養青少年的性格發展及對社會的責任感，而青年義務工作發展更被推向高峯。

另一方面，青少年犯罪率卻在七十年代初期急升，這個現象引起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政府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在一九七五年《青少年暴力罪行成因》報告書中建議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作爲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其中一種方法。政府基於此項建議，在一九七七年發表了一份「本港青少年個人輔導工作」程序計劃，提出設立學校社會工作、外展社會工作及

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三項服務，目標是減少或防止青少年的反社會及犯罪行爲。於一九七九年政府發表了《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正式推展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服務，這使青少年服務直接與防止青少年犯罪拉上明確的關係。

進入八十年代，香港青少年服務可謂多樣化，文娛康體、義務工作、制服團體等發展性服務，以至青少年輔導服務與院舍及感化工作等補救性服務都各自發展。至八十年代中期，由於香港面對政治前途及代議政制等社會環境，青少年服務也增加了政治色彩。一九八八年青年政策報告書更標誌着九十年代青少年服務新一頁的開始。

香港青少年個人輔導工作

上文已概略地描述了香港青少年工作的發展及社會背景，要了解爲何外展工作與邊緣青少年服務往往相提並論，我們不能忽略其歷史因素。而青少年人口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每個年代都有所不同。

五十年代社會設施不足，基本教育如小學學位不足，有關青少年服務則着重於提供慈善服務及小學教育。六十年代青少年被視爲一羣精力過剩而具破壞力的人口，故此政府將青少年服務資源放置於提供康樂活動以給予青少年更多機會疏導其過剩的精力；青少年中心服務的盛勢及全港青少年暑期活動就因而出現。七十年代香港經濟飛升，五十年代的失學問題已不復見，但代之而起的卻是「輟學」問題。由於強迫教育施行及童工年齡規限，社會上逐漸出現了一羣無心向學但又不能工作的青少年，他們徘徊於正（常規）、歧（越軌）兩途的邊界，再加上青少年犯罪率在七十年代初期急升，青少年個人輔導服務即家庭生活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及外展社會工作就揞着這種歷史背景而誕生。

所謂家庭生活教育，是透過社區教育及小組工作，促進和諧的家庭關係，以提高個人及社會的醒覺，從而防止家庭問題的產生；其目的是提升家庭生活質素，作為配合其餘兩項青少年個人輔導服務去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後盾。

學校社會工作，顧名思義，就是在學校裏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為在學青少年提供個人輔導及小組活動，協助學生們解決學業、情緒及社交上遇到的困難，使他們能盡量利用在校的學習機會，從而輔助學校達成教育下一代的目標。

至於外展社會工作，概括來說，是由社會工作者主動走到年青人流連的地方，識別那些需要接受輔導的服務對象。透過社工人員主動與他們建立關係，使他們明白自己的處境與問題所在，從而提供適當服務，加強他們面對及解決困難的能力。

就從上述的服務簡介，我們不難發覺外展社會工作成為邊緣青少年服務的代表者的原因。家庭生活教育集中於社區教育及對家長們灌輸管教子女的技巧與知識，甚少機會提供直接服務予邊緣青少年；學校社工則集中處理在學校內的學生，對那些瀕臨輟學或已輟學的「邊緣學生」往往失諸交臂；但外展社會工作則打破傳統的被動形象。社會工作者主動接觸青少年，擴大與青少年的接觸面，介入面更擴闊至青少年的生活細節。況且，由於外展服務對象是那些需要接受輔導的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者在識別服務對象時會傾向尋找那些呈現問題的青少年，這更使人們將邊緣青少年服務與外展社會工作聯成一體。若果我們再去檢視一下外展社會工作的「前身」，我們將會更清楚地理解為何外展服務的工作對象往往被標籤為瀕臨犯罪邊緣的青少年。

外展社會工作的前身

「離散工作」、「康樂輔導」及「青年輔導計劃」往往

被稱為外展社會工作的前身。在七十年代初期，志願機構已開始推行上列服務，「離散工作」更早在六十年代後期已見雛型。

所謂「離散工作」，是指青少年工作者不以青少年中心或會所作為基地。他們卻外出往球場、街角、徙置區休憩地方去接觸那些被認為有犯罪傾向的青少年，嘗試去誘導他們走上正途，防止他們泥足深陷至不能自拔。

「康樂輔導」是針對那些經常在公園或遊樂場所流連的青少年而設計的。青少年工作者在此等地方設立「基地」（通常是一些設有康樂用品借用服務的角落），提供有益身心的康樂活動。其目標是使到這些青少年善用餘暇及結交一些正常朋友，更希望能透過活動，給予在此等地方玩耍的青少年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解決疑難。

至於「青年輔導計劃」則是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七四年推動，由志願機構推行的一項防止青少年犯罪計劃。推展是項計劃的背後動機，是由於青少年犯罪者多是一些失學或有逃學行為的青少年。故此，是項計劃目標是提供輔導服務予那些有逃學行為或失學的學生，並包括一些有其他行為問題的青少年。

顯而易見，外展社會工作然既然是以上述三項服務作為籌劃服務的藍本，外展服務對象自然是那些流連於球場街角，不參與有規律青少年活動的年青人，或是那些有逃學行為或半途輟學的問題學生，也可能是那些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凡此種種，在八十年代均被視為瀕臨犯罪邊緣的青少年，這也是外展社會工作被視為專為瀕臨犯罪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原因。

外展社會工作的工作模式

外展社會工作雖然是源於離散工作，康樂輔導及青年輔